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910 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丛虎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UI KE LI（李惠科）

2023年8月28日